

黎明技術學院車輛工程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(106.08.01)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黎明技術學院車輛工程系為規劃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「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，設「黎明技術學院車輛工程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小組設置委員3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設置委員2人，由系務會議從本系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，票數最高者擔任招生甄選小組之執行秘書，負責規畫本系各項招生相關作業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掌為
 - (一)辦理本系各學制申請入學、甄試入學、自願入學或其他與入學考試相關之招生作業。
 - (二)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與評分標準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集人及委員自每年8月1日起任期一年。
- 六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